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5-01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的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以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及 2025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同意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

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融资、关联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银行融资、银行理财的比例较低。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3,000.00	429.38	牙膏产品正式接单时间较预计延缓，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差异较多。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368.56	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测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496.91	
	小计	6,600.00	2,294.85	/
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14	实际只发生了手续费支出，预计发生的融资业务实际未发生，导致实际发生额较

				预计差异较大。
销售产品、商品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000.00	7,564.56	根据需求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测算，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合计		23,600.00	9,859.55	/

注：销售产品、商品交易关联方：广州舒客实业有限公司及天长市舒客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3,500.00	3.60%	449.19	429.38	0.56%	根据预计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	2.57%	260.04	1,368.56	1.79%	根据预计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6%	158.76	496.91	0.65%	根据预计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小计	8,000.00	8.22%	867.99	2,294.85	3.00%	/
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78%	1,000.05	0.14	/	本年度预计将增加融资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商品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	19,000.00	11.27%	2,108.10	7,564.56	5.82	根据预计需求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及子公司						
	合计	32,000.00	/	3,976.14	9,859.55	/	/

注：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预计金额为银行融资金额、理财金额、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的合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德荣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7-02-10
主要股东	张德荣、许宏斌
注册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工业园通洲路 12 号 1
主营业务	软管（含铝制软管、全塑软管、铝塑软管及食品包装用软管）及铝塑片材、塑料制品、宾馆酒店配套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生产、销售

2、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月轩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21-03-19
主要股东	徐月轩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龙王路 4 号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3、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23-03-16
主要股东	张文艳、汤晨
注册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工业园兴园路 2 号
主营业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

4、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臧正志
注册资本	89115.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96-03-07
主要股东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同泰路 107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银行业务

5、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梓权
注册资本	11248.57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14-08-02
主要股东	王梓权、珠海云舒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西 704、705 房
主营业务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	倍加洁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弟弟张德荣持股 76%，并担任法人
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妻弟徐勇之女徐月轩为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倍加洁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妹妹张文艳系主要股东，持股 80%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持股 2.98%，倍加洁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倍加洁直接或间接持有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3.859%股权

（三）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2025 年公司将向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继续采购部分牙膏软管，

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地处公司附近，沟通方便，并且设备相对先进，产能充足，可作为后期牙膏管的供应商，目前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拟采购产品，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二）2025 年公司将向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继续采购不干胶产品。其生产的不干胶产品符合公司需求，且其厂址与公司生产场地较为接近，能够保证及时稳定地供应不干胶产品，目前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拟采购产品，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三）2025 年公司将向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纸箱等包装材料。其生产的包装纸箱材料符合公司需求，且其厂址与公司生产场地较为接近，能够保证及时稳定地供应包装纸箱等材料，目前扬州顶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的供应商评审。公司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拟采购产品，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2025 年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的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有银行短期借款业务、理财业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借款利率为协议利率，公司在多家银行（包括扬州农商行）开立了账户并合理、合规开展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公司将遵循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协议利率计息并支付利息，协议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浮一定比例，定价合理、公允。

（五）2025 年公司将继续向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口腔护理产品。主要产品为牙刷、牙膏、漱口水、牙线签等产品。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